

## 教育局通告第 30/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0/2001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0/2001 號)

[ 注意：本通告應交下列人士傳閱——

(a)各資助普通小學校監/校長—— 備辦； 及

(b)各組主管、資助特殊、官立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小學校長—— 備考。 ]

### 向資助小學提供學校圖書館主任

####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當局將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全面實行在各資助普通小學增設一個教師職位，負責執行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職務。

#### 詳情

##### (a) 提供條件

2. 為提升小學圖書館的服務，教育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已分階段在資助普通小學增設文憑教師職位，以支援學校圖書館服務及統籌閱讀計劃。當局將在二零零一/零二學年，全面實行為各資助普通小學提供學校圖書館主任。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資助普通小學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均可增設一個文憑教師職位，負責執行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職務：

- 設有 3 班普通班或以上的全日制小學
- 設有 12 班普通班或以上的半日制小學
- 上、下午校設於同一校舍而普通班的總數在 12 班或以上(即上、下午校普通班數目的總和)的小學

請各學校注意，該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乃加在學校一般教學人員編制之上的常額教師職位。同時，在資助小學被考慮晉升時，學校圖書館主任的服務年資，將視作資助普通小學的教學年資計算。

## **(b) 聘任**

3. 出任學校圖書館主任一職的教師，應具備至少兩年的教學經驗，及最好能具備圖書館管理專業資歷。獲聘用的學校圖書館主任(如適用)，必須修讀及完成由教育署舉辦的日間部分時間給假的訓練課程或其他專業進修課程。各校長務請批准學校圖書館主任修讀這些課程。
4. 資助小學校董會在獲額外提供一名教師執行學校圖書館主任職務後，可根據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0/2000 號](#) 第 5 段的規定，調派一名助理教席/小學學位教師出任學校圖書館主任一職。

## **(c) 職責**

5. 學校圖書館主任由校長督導，其職責包括：
  - (i) 策劃、統籌及管理各項與學校圖書館資源有關的事宜，例如：
    - 協助推行各項閱讀計劃及舉辦圖書館活動，以輔助學校課程的發展，使課程更為充實
    - 與教師協作發展及推行學校課程內以資源為本的教學活動
    - 統籌圖書館課節和其他相關活動，以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及提升學生在專題研習中的自學能力和態度
    - 負責發展及管理學校的閱讀和學習資源
    - 協助學校發展課程和教學資源
    - 就學校圖書館的發展事宜，向校長和其他教師提出建議
  - 及
  - (ii) 執行校長指定的其他適當工作
6. 《小學資助則例》中的有關部分，將於稍後作出修訂。

##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署署長

鄭文耀代行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